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董事委員會會議公告

謹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8 樓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通過宣佈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宣派本行 2016 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7 年 2 月 9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